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歷史建築—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營運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審查營運企劃書及聽取廠商簡報進行評分，廠商得不出席簡報，惟將喪失簡報項目分數。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 營運計畫(40%)	1-1營運模式	20
	1-2維護管理計畫	20
2. 組織與人力(30%)	2-1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要件、職務內容及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5
	2-2員工訓練及管理	15
3. 類似經營實績(15%)	相關經驗及履約實績	15
4. 提出營運後所帶動之整體效益分析(10%)	營運內容如何帶動觀光以及推廣客家文化	10
5. 簡報說明及答詢內容(5%)	簡報內容完整性及時間掌握	5

一、廠商評審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評審合格投標廠商之營運企劃書內容。評審小組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二) 由各合格投標廠商於評審會議向本案評審委員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問，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推派3人。
- (三) 於評審簡報前辦理簡報順序抽籤，合格廠商應出席參與抽籤作業，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籤。
- (四)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委員會評審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各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簡報13分鐘第一次按鈴，15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簡報，廠商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約10分鐘（得酌予增減）。未依規定時間到場簡報者，其『簡報說明及答詢內容』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五) 簡報所須相關機器設備得由廠商自行準備。
- (六)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審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七) 評審小組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八)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 (九)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營運計畫」各委員所評該項得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議內容。「營運計畫」得分相同時，以「組織與人力」各委員所評該項得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議內容。如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二、不予評審或取消入選資格：

- (一)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於評審前發現者，其所送達之

企劃書應不予評審；於評審後發現者，應取消其入選資格。

6. 投標廠商應繳文件逾越截止日期始送達者。

7.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者。

8. 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9. 偽造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

10.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1. 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資訊之廠商。

12.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13. 所附廠商聲明書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章者。

(二)於入選或簽約後發現入選者或與主辦單位完成簽約者於入選前有前款情形時，應撤銷其入選資格、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三)第一款不予辦理評審或不予入選，致主辦單位之評審作業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主辦單位得宣佈廢除該次評審。

三、評審委員不得為具參審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等相關身分者，於評審前由主席介紹各委員，參選廠商對出席委員之身分存疑時，得由主席裁定該委員是否可參與評分。

四、注意事項：

(一)辦理評審結果，因故流標或廢標，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之要求。

(二)廠商參加評審應提供前項企劃書5份，評審結果未獲選定者，廠商提供之企劃書1式5份原則由機關留存，若廠商要求發還，請於評審會結束後當日起算3日內向機關提出要求，機關得保留其中1份備查，其餘發還廠商，若廠商逾期未提出，則視為廠商放棄發還權利。

(三)投標廠商應遵守採購法令，違背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歷史建築—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公開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參審廠商得分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1. 營運計畫 1-1營運模式(20分) 1-2維護管理計畫(20分)	40			
2. 組織與人力 2-1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要件、職務內容及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15分) 2-2員工訓練及管理(15分)	30			
3. 類似經營實績	15			
4. 提出營運後所帶動之整體效益分析	10			
5. 簡報說明及答詢內容	5			
得分加總	100			
廠商序位名次				
意見理由				
評審 注 意 事 項	一、評審委員對各廠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次低者為序位第2，以此類推。 二、評審委員對各廠商評分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時，應敘明意見(理由)。 三、廠商總得分經一半(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分在70分以下者，不具決標資格，不予評定序位合計值。 四、若本案僅一家投標廠商參加評審，評分方式採判定「合格」與「不合格」，評分分數70分(含)以上為合格。 五、本表評審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評審委員 簽名	

「歷史建築—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公開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